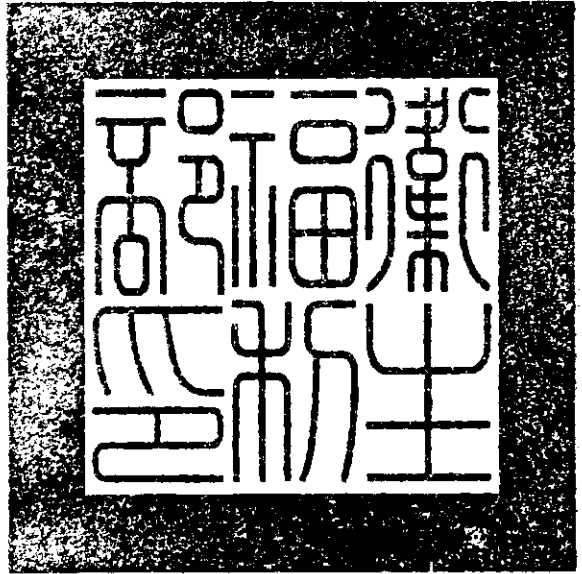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666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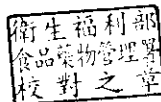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特殊營養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三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 /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 /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7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liyu@fda.gov.tw](mailto:liyu@fda.gov.tw)



部長邱文達